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资产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二级全资子公司康辰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辰”)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经过业务重组后的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100%股权,以实现对密盖息资产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中国泰凌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泰凌医药(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亚洲”)以人民币36,000万元认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即上海康辰的股东)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取得康辰生物增资后40%的股权。公司作为康辰生物原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增资完成以后,康辰生物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公司和泰凌亚洲持有康辰生物的股权比例分别为60%和40%。根据相关协议约定,泰凌亚洲将会将其持有的康辰生物的40%股权及其派生的全部权益(不含现金分红)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2020年6月12日、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泰凌国际的股权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完成,密盖息资产和业务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康辰生物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FGTR8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4层401(1)(昌平示范园)
法定代表人:刘建华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06月22日
营业期限:2021年04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9日);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后续事项

截至目前,康辰生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后续将按协议约定完成密盖息资产收购项目第三期款项的支付,并同步跟进泰凌亚洲向康辰生物增资款的缴纳及股权质押手续的办理。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高股份”)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年4月22日、4月23日、4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上网披露文件

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函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07日下午15:30-16:30

2、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形式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07日下午15:30-16:30

2、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1年05月07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05月07日15:30-16:30在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https://board.10jqka.com.cn/ir)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箱:dianhun@dianhun.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征集2020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网上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于2021年5月7日(15:30-16:30)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具 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电魂网络关于举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情况等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05月07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dianhun@dianhun.cn)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24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魏振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950　　证券简称:德固特　　公告编号:2021-025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俊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为可转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确保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日丰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冯就景冯就景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28,009,829股股票作为质押资产对可转债进行质押担保。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77,109,82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3.32%,占公司总股本的44.35%。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函告,获悉冯就景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冯就景	是	28,009,829	26.63%	16.11%	是	否	2021年4月23日	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换股或可转债本息全额付清(以先到者为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合计	-	28,009,829	26.63%	16.11%	-	-	-	-	-	-

备注:以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总股本173,879,128股计算得出,下同。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冯就景	105,162,899	60.48%	49,100,000	77,109,829	73.32%	44.35%	77,109,829	100%	28,053,070	100%
合计	105,162,899	60.48%	49,100,000	77,109,829	73.32%	44.35%	77,109,829	100%	28,053,070	100%

(三)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系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关系。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的质押股份。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二、本次质押的其他说明

本次质押系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产负债情况处于正常区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份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1-3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第六期及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含3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增加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增加注册30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额度,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

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42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0年8月7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 《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475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即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在证书有效期内发行总额度不超过80亿元。

公司根据自身资金计划安排和银行间市场情况,于2021年4月20日-21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1年度第六期及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2日-23日全额到账。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SCP006
代码	012101595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22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4.8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4.8亿元
发行利率	2.6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万华化学SCP007
代码	012101632	期限	180天
起息日	2021年4月23日	兑付日	2021年10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2.7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主体评级	AAA	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21-030

转债代码:113606　　转债简称:荣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606　　转股简称:荣泰转股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荣泰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6

●转股简称:荣泰转股

●转股价格:33.32元/股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1月5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5月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0月29日)止。由于2021年5月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故转股期往后顺延一天至2021年5月6日开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9号)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泰健康”)于2020年10月30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

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72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荣泰转债”,债券代码“113606”。

根据有关规定和《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荣泰转债”自2021年5月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荣泰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60,0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26年10月29日止;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1606

可转债转股简称:荣泰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荣泰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卖实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21年5月6日至2026年10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荣泰转债停止交易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荣泰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0月30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荣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3.32元/股。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价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 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荣泰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2020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3669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168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305,4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305,4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48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3.34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正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04,939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04,939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304,939	99.9995	0	0.0000	5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939	95.9803	0	0.0000	500	4.0197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939	95.9803	0	0.0000	500	4.0197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939	95.9803	0	0.0000	500	4.019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苏州世禄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高君回避议案1、2、3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许桓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0年10月9日至2021年4月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六个月,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魏小勇	20201030	0	2000

根据上表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公司核查后认为:

核查对象魏小勇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 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 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 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1月0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历任)、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1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9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上述减持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 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监事杨成松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蒋福财先生、朱玉光先生、胡锦敏先生(历任)、廖晓强先生(历任)、何名奕先生(历任)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

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均在此前公告的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实施期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郭秀梅女士、董事长张宗涛先生、董事彭楠先生、监事会主席陈守峰